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5期 总第755期

2023/12/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动态 上海交通大学国枫法学发展基金捐赠仪式顺利举行1	
The Donation Ceremony of Grandway Law Development Fund was Successfully Held b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1
国枫动态 “枫”华正茂，普法同行——国枫与海华小学携手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7	
Grandway and SHANGHAI HAIHUA PRIMARY SCHOOL Jointly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of Popularizing Law into Campus	7
国枫荣誉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获评《商法》2023 年度 “The A-List 法律精英：睿见领袖”	11
Lawyer Zhang Liguu,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A-List Legal Elite: Te Visionarie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in 2023.....	11
国枫荣誉 国枫多位律师获评 “2023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13
Multiple lawyers of Grandway were awarded "LegalOne Stellar Accolade of 2023"	13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境外债16	
NEIJIANGLUQIAO Group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issued Overseas Bonds.....	1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8
Interpreta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Issue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for the Trial of Labor Dispute Cases (II) (Draft for Comments) seeks for public feedbacks	18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4	
Regulations on Huma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3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04-1210）》	33
Weekly News Dis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04-1210).....	33
国枫观察 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涉税争议中的权益保护36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Entrepreneurs in Tax-related Disputes..	3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2 -

《夜雪·已讶衾枕冷》	42
Night Snow.....	42

国枫动态 | 上海交通大学国枫法学发展基金捐赠仪式顺利举行

The Donation Ceremony of Grandway Law Development Fund was Successfully
Held b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023年12月6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国枫法学发展基金”捐赠签约仪式在凯原法学院圆满举行。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安胜，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于洋，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党委书记解志韬、副院长郭延军、国际法学教研部教授沈伟、院长助理王杰等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仪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朱锐律师、臧欣律师，合伙人冯雅馥律师、龚琳律师、陆易律师、袁晓东律师、施恣旻律师出席本次仪式。





郭延军副院长

捐赠仪式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郭延军副院长**主持。她首先介绍了参会人员，并向莅临仪式的各位领导、律师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解志韬书记

解志韬书记代表凯原法学院向各位参会者的到来表示欢迎，对国枫的慷慨捐赠表示由衷的感谢。他希望未来双方携手共进，共同在人才培养领域发展新的道路。



朱黎庭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在致辞中介绍了国枫的发展历程、专业特色、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他表示凯原法学院多年来在国内法科院校中的成长速度与发展势头有目共睹，国枫能与国内一流法学院合作，为培养高素质法律英才尽微薄之力。他期待未来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努力，在学生培养，专业研究等方面结出丰硕成果。



彭诚信院长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彭诚信院长**作了院情报告。他指出，凯原法学院擅于守正育人、勇于开拓创新、敢于一马当先，正是继承了交大古老正气的法学基因，并在新时期、新环境下将之发扬光大。他表示，恰是这种精神，感染着具有同样崇高理想的“同路人”和“奋斗者”，建院二十一年来，社会各界对我们的信任与厚爱，很好的诠释了这一点。在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学院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并将继续披荆斩棘，为中国法学教育提供“凯原力量”。



随后在参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捐赠签约仪式隆重举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彭诚信**院长、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洋**副秘书长共同签约。



而后，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和**臧欣**律师作为代表接受了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安胜**先生向国枫颁发的捐赠证书及感谢状。



张安胜副校长对国枫的捐赠再次表示感谢。他指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本次双方的合作必定是双向赋能、相互成就。他认为，律所和高校法学教育的发展，一定要紧跟时代特点、紧跟国家战略、紧跟社会需求，此次双方共同关心的着眼点非常前沿，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聚焦。他相信这次双方的又一轮合作一定能产生更创新更优质的成果，也一定会为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长远发展提供“产教智慧”。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枫”华正茂，普法同行——国枫与海华小学携手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Grandway and SHANGHAI HAIHUA PRIMARY SCHOOL Jointly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of Popularizing Law into Campus

近日，在我国第六个“宪法宣传周”到来之际，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共同开展了一系列“普法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12月7日，海华小学19位师生赴国枫上海办公室进行参观交流。在交流会上，国枫合伙人袁晓东律师通过同学们在参观过程中对事务所、国枫律师留下的印象和产生的疑问，充分调动同学们的交流热情，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律师的职业特点和应有品质，鼓励同学们严格要求自己，树立积极健康的学习生活态度。



12月8日，在国枫律师的指导和协助下，7位来自海华小学五年级的同学为现场百余名师生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模拟庭审。本次庭审以“未成年人擅自用父母手机进行网络游戏充值、父母发现后请求全额退款”为模拟案情，完整呈现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闭庭评议、当庭宣判等环节。



模拟庭审结束后，国枫律师紧接着以该案为切入点，引导同学们就未成年人成长与保护、法律职业初印象等话题进一步交流，深化同学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与理解。



本次国枫与海华小学的互动系双方对合作形式的又一次探索与尝试，亦是国枫对公益事业的践行与坚守。通过此类面向学校的公益法律服务，国枫律师以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向未成年人普及法律常识，做好中小學生法律观念的启蒙教育，播撒法治意识种子。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获评《商法》2023 年度 “The A-List 法律精英：睿见领袖”

Lawyer Zhang Liguo,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A-List Legal Elite: Te Visionarie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in 2023

2023年12月12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了2023年度“The A-List法律精英”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凭借其在业界的卓越成就和优秀口碑载誉榜单，获评“The Visionaries睿见领袖”，这也是张利国律师第七年榜上有名。



个人简介

张利国律师是中国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知名法律专家，曾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复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科创中国投资联合体副理事长、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作为中国最早一批参加律师事务所创办，并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专业资格的律师，张利国律师在20多年间先后帮助上百家企业成功完成股票发行、兼并重组、增发、配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股权激励等各种项目，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深得客户和相关合作机构的信赖。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是专注中国商业及法律服务市场的专业媒体，以深入分析和行业观察著称。“**The A-List法律精英**”榜单是基于广泛的全球市场调研以及《商法》编辑部多年来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观察与分析严格评选而出。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商法》对榜单进行了层级划分，包括“睿见领袖”“”律界精锐”和“律师新星”三部分。

今日官宣的“**睿见领袖**”，作为律所创始人、管理合伙人或执业领域的牵头合伙人，在法律业务之外，更肩负着为律所发展谋定方略、从而在激烈市场角逐中脱颖而出的重任；此外，他们还活跃在律协、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和高校等社会机构，并担任重要职位，亦或参与法律规章的撰写与评述，为法律行业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多位律师获评“2023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Multiple lawyers of Grandway were awarded "LegalOne Stellar Accolade of 2023"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3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LegalOne Stellar Accolad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合伙人臧欣律师、授薪合伙人成威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马哲律师

马哲律师是国枫执行合伙人，自2003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在国枫及其前身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马哲律师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多年的从业经历中，处理过大量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业务种类涉及A股、H股、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并在以上业务领域均取得了不俗业绩，尤其对于台资企业的发行上市及传媒行业、消费品行业法律业务有着深入研究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高度的风险控制意识，马哲律师目前在国枫担任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并在东北证券等国内知名证券公司担任内核委员。



臧欣律师

臧欣律师在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中，为数十家企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投资、并购、股权激励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不俗业绩，服务客户涵盖科技、文化、环保、化工、医药、医疗、消费、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诸多行业。由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臧欣律师目前在国枫担任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并在多家证券公司担任内核委员；同时还受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作为外部专家为拟上市企业授课。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臧欣律师连续多年被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大中华/亚太以及全球“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并荣登“ALB China十五佳律师新星”“LEGALBAND客户首选：资本市场多面手15强”“LEGALBAND菁英榜：新经济律师20强”等榜单。



成威律师

成威律师系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业务。成威律师在公司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GDR、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多个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业以来，先后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GDR、常年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深受客户好评。



LegalOne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LegalOne实力之星**”遴选计划于2023年首次启动，是一份以专业人士的实务能力、实战经验为主要乃至唯一考察因素的荣誉名单，并且以公开、透明、直接的方式，展现所有获奖律师的上榜依据。

此次国枫多位律师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境外债

NEIJIANGLUQIAO Group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issued Overseas Bo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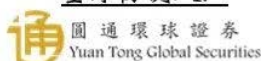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路桥”）成功发行境外债。此为全国首单由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备证发行的点心债，同时创下内江市最低点心债券发行票面记录。

热烈庆祝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首单境外债**！
全国**首单**由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备证发行的**点心债**！
同时创下**内江市最低**点心债券发行票面记录！



定价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上市地点
12月6日	3.8亿人民币	3年	4.7%	澳门交易所

全球协调人:



备证提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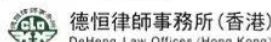
特别鸣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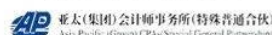
簿记管理人: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由国枫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团队承办，海澜律师主办，项目组成员包括王玉龙律师、张展律师、曹慧卓律师。感谢内江路桥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各中介机构同仁的支持与协作！热烈祝贺内江路桥境外债成功发行！



海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事务

争议解决、投资并购



王玉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投资并购、基金

公司法律事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terpreta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Issue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for the Trial of Labor Dispute
Cases (II) (Draft for Comments) seeks for public feedbacks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为切实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本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司法解释高质量制定，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宝贵意见。具体的修改意见反馈可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请在信封或者电子邮件主题上标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在提出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王楠楠，邮编 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 m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股权激励争议的受理】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以股权激励方式为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给付股权激励标的或者赔偿股权激励损失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但因行使股权发生的纠纷除外。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诉讼中的仲裁时效抗辩之一】当事人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仲裁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第三条【诉讼中的仲裁时效抗辩之二】当事人在仲裁期间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在一审期间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超过仲裁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以仲裁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期间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用人单位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计算。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期间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用人单位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的次日起计算。

第五条【特殊劳动报酬的仲裁时效】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加班费的仲裁时效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劳动者请求参照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处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转包或者分包的劳动关系】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工资、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被挂靠单位的劳动关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工资、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混同用工】被多个用人单位交替或者同时进行用工的劳动者请求确

认劳动关系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用工管理行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报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予以确认。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用人单位之间依法对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外国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主体资格】依法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作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外国企业为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劳动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的；

（二）超过就业证件使用期限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

（三）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

（四）变更工作单位、就业区域、职业后，未依法变更或者重新办理就业证件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以及符合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情形的除外。

第十二条【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就业纠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前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确认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前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劳动者请求确认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双方法律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计算方式】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劳动者的第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计薪日计算。

第十四条【不予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情形】因下列情形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二）因劳动者自身原因未订立的；

（三）因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工会

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在劳动合同期满续延期内未订立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视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不支付第二倍工资】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第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支付第二倍工资】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续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主张已经与用人单位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延期限届满的；

（三）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双方通过交替变换用人单位名称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四）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第十八条【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在职期间不得约定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当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具有的商业价值和形成的竞争优势相适应。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按照约定依法要求劳动者返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期间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的审查标准】劳动者因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对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的合法性负举证证明责任。

劳动者主张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定：

（一）不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

（二）非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客观需要的；

（三）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存在不利变更且未提供必要协助或者补

偿措施的；

(四) 劳动者客观上不能胜任调整后的工作岗位的；

(五) 存在歧视性、侮辱性等情形的；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

用人单位违法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者以用人单位不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一) 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签、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

(二)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 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

(六) 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 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健康检查对解除劳动合同效力的影响】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已经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经检查劳动者未患职业病的；

(二) 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

第二十三条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请求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给付的社会保险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用工责任】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受解除劳动合同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仲裁或者诉讼期间的工资】用人单位作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决定被确认违法且劳动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上述决定作出后至仲裁或者诉讼期间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劳动者怠于申请仲裁及提起诉讼、劳动者在争议期间向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等因素综合确定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过错程度。

第二十六条 【特殊待遇问题】用人单位除向劳动者支付正常劳动报酬外，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住房等特殊待遇，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时，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折价补偿服务期限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费用或者赔偿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判令劳动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时间】本解释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Regulations on Huma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7 号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已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保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适用本条例；从事人体细胞和角膜、骨髓等人体组织捐献和移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捐献，是指自愿、无偿提供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或者小肠等人体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于移植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将捐献的人体器官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活动。

第三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国家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体系，推动人体器官捐献，规范人体器官获取和分配，提升人体器官移植服务能力，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对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通报。

第二章 人体器官的捐献

第八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公民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公民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获取该公民的遗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第十一条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促进形成有利于人体器官捐献的社会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遗体器官捐献。公民可以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的登记服务系统表示捐献其遗体器官的意愿。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向遗体器官捐献人亲属颁发捐献证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设置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设置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应当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活动。

第三章 人体器官的获取和移植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 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同时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遗体器官捐献情况，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并结合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服务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应当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通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获取遗体器官前，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一。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收到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遗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 (二) 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遗体器官的情形。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遗体器官的书面意见。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取的，医疗机构方可获取遗体器官。

第十九条 获取遗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获取遗体器官，应当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获取遗体器官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接到通知的红十字会应当及时指派 2 名以上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对遗体器官获取进行见证。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第二十条 遗体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患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其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

第二十一条 遗体器官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分配系统中如实录入遗体器官捐献人、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相关医学数据并及时更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遗体器官捐献和分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遗体器官运送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畅通运送遗体器官。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医疗机构的申请，除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考虑申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需求、现有服务能力和人体器官捐献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

第二十五条 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原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注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

理和控制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通知原登记部门注销其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移植活体器官的，由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获取活体器官。获取活体器官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收到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活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 （二）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活体器官的情形；
- （三）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是否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关系；
- （四）活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证是否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活体器官的书面意见。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取的，医疗机构方可获取活体器官。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移植人体器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和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一）获取活体器官、切除病损器官、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手术费、检查费、检验费等医疗服务费以及药费、医用耗材费；

（二）向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支付的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

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包括为获取遗体器官而发生的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复和运送等成本。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的收费原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对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三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二）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三）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

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5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 (三)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 (四)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 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 (五)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 (六)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 (七)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责令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 (三)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1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一)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 (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有关价格、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注销其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证件，终身不得担任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一) 接到指派后未对遗体器官获取进行见证；

(二) 出具虚假见证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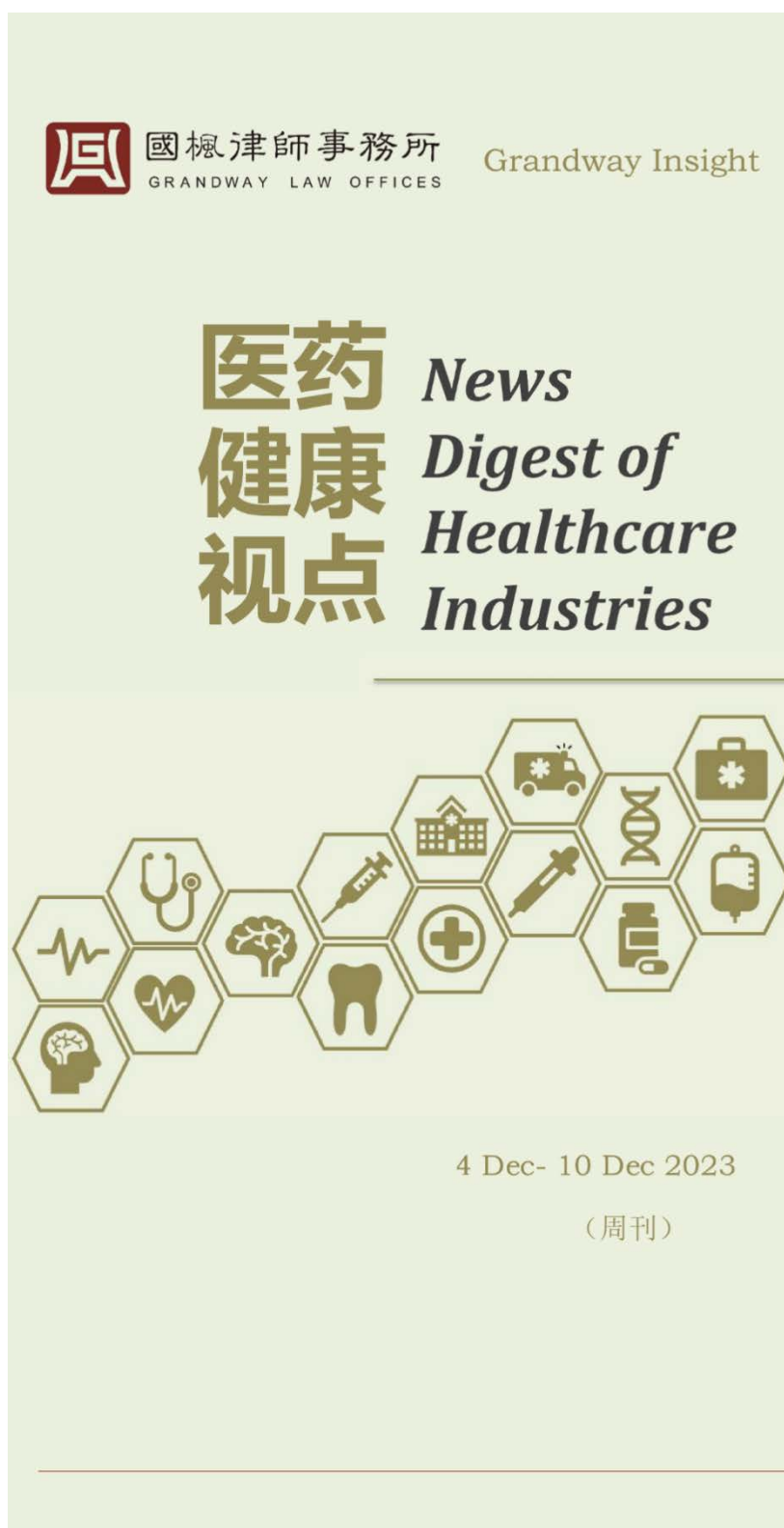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同时废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204-1210) 》

Weekly News Dis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04-1210)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医疗监督执法规范
- 公立医院成本核算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 医药价格监测管理
-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
- 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典型案例
- “可降解膨胀止血绵”类产品分类界定
- 国家药监局通报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
- FDA 批准首款 CRISPR 基因编辑疗法
- 全球首例新型细胞化瓣膜“补心”成功
- 2023（第九届）肠道微生态与健康研讨会
- 打造吉林省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新赛道
-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细胞与基因治疗项目立项
- 泽璟制药与远大生命科学达成商业化合作
- 迈威生物靶向创新药获 CDE 同意 III 期临床研究
- 特宝生物与苏州康宁杰瑞签署《独占许可协议》
- 国产首个康诺亚 IL-4R α 单抗申报上市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04-1210）》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Entrepreneurs in Tax-related Disputes

在深化税收征管背景下，随着跨部门信息联动，税企争议日益增加。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应积极应对税企争议、把握处理时机，控制涉税风险，避免双罚制、犯罪附随后果等影响。近期，首个涉税案件合议庭在厦门成立，将有利于纳税人在复杂、专业的涉税案件中实现救济。

作者/盛巧巧、陆易

据中国税务报 2023 年 12 月 5 日报道，202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涉税案件合议庭揭牌成立，这是全国首个涉税案件“三审合一”集中管辖专门合议庭。随着合议庭揭牌，思明区法院组建了由 10 人组成的涉税案件审判团队，此外还有 15 名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以及包含 21 名专家学者的涉税案件专家顾问委员会。旨在通过统筹融合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的审判职能，由相对固定的审判人员审理涉税案件，统一涉税司法裁判的标准，提升涉税审判的专业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2 个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其中一则为涉税刑事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请见如下介绍）。该案中，经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后再审改判无罪。该案例作为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虽然释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涉税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但也突出了涉税案件的复杂性、专业性。面对税收征管，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在涉税案件中往往要通过二审甚至审判监督程序纠错才能实现合法权益保护。此外，由于各地涉税案件复议机构和审判机关尺度不一，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也时常发生。思明区法院涉税案件合议庭抽调来自刑事、民事和行政不同领域的法官，优势互补。此外，通过建立具有财税知识和专业背景的专业人民陪审员和专家顾问委员库，充分发挥理论和实务专家在认定事实、解决专业难题方面的优势，将有利于在复杂、专业的涉税案件中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权益的保护。

一、再审典型案例：孟 XX 逃税再审改判无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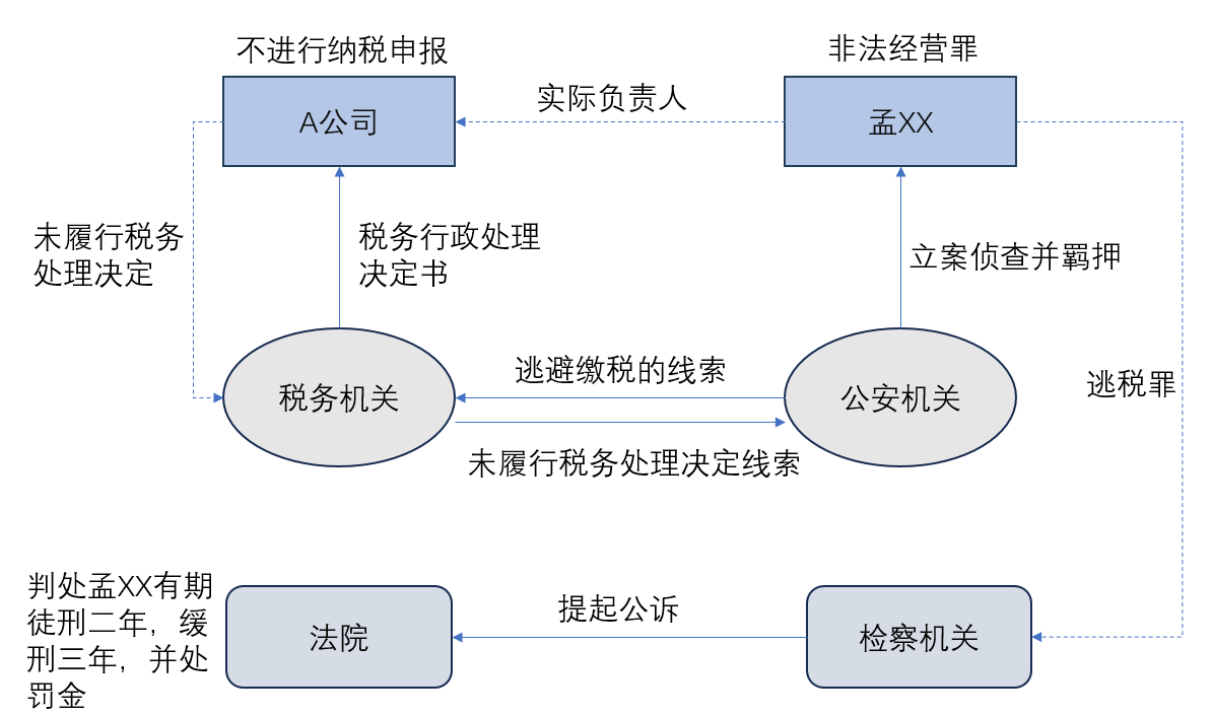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孟 XX 系 A 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11 年 10 月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羁押。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安机关将 A 公司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售房不进行纳税申报，逃避缴税的线索移送给税务机关。同年 10 月 15 日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限令 A 公司十五日内缴纳偷逃的税款 22 万余元及滞纳金，并于次日送达 A 公司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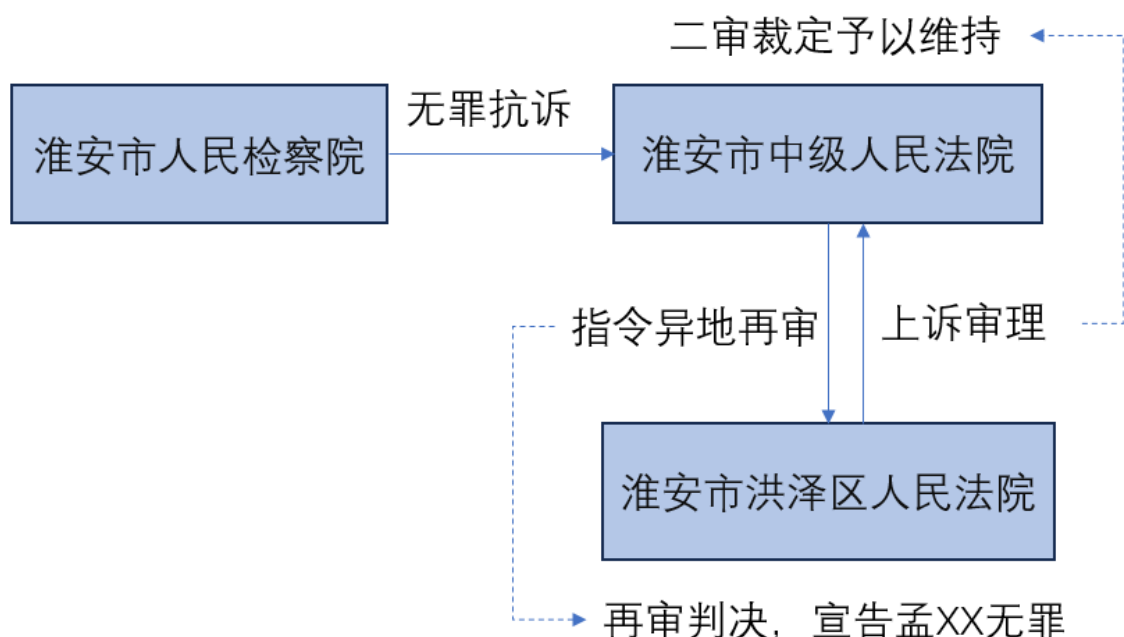
(二) 一审、二审判决和理由

因孟 XX 处于被人身羁押状态，不知悉税务处理决定，A 公司未履行税务处理决定，税务机关于 11 月 2 日将该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 11 月 7 日对 A 公司逃税案立案侦查。11 月 13 日，检察机关以孟 XX 犯逃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原审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人孟 XX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孟 XX 未上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三) 再审判决和理由

判决生效后，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异地再审。洪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再审判决，宣告孟 XX 无罪。后经上诉审理，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二审裁定予以维持。生效再审裁判认为，本案中，孟 XX 在因为被羁押没有收到也不知晓该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系非自身原因所致，原审以逃税罪判处其刑罚，适用法律错误。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成立，再审作出改判，宣告孟 XX 无罪。



二、“以案说法”：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处理税企争议存在的问题

（一）忽视税企争议的处理时机和处理方式

本案中，原审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人孟 XX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孟 XX 未上诉，导致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我们注意到，该案件未披露企业和企业家有关责任的追究细节。根据我们的经验，在企业涉税犯罪案件中，企业和企业家通常会由于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方式，而多次“错失”税企争议的处理时机，结合本案和我们的实际案例，通常被忽视的时机包括：

1. 在公安机关将逃避缴纳税款的线索提供给税务机关，至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前，企业及相关人员未能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就相关事实进行有效陈述申辩；
2. 在税务机关送达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后，企业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法定时间内及时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更未能行使救济权利（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3. 企业未履行税务处理决定（包括未履行处罚决定），在税务机关将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至法院判处逃税罪等环节，企业及相关人员均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整理材料及相关证据积极应诉，把握在庭审中抗辩的权利等。

在大数据背景下，各机关在办理涉税案件中信息互享，使税企争议的处理具有综合性和多维度性。加上，涉税案件具有行刑交叉的特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应正确把握税企争议的处理时机，积极行使救济权利，尽可能减少税企争议结果造成的损失，降低涉税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单位犯罪的情况下，《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因此大部分涉

税案件，如果涉案的是企业，可能同时涉及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并且被追究责任的人员范围涵盖广泛。

在该案件中，孟 XX 前后得到两个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绝处逢生”的案件审理走向，一方面暴露出企业家未对税企争议的处理时机引起重视，以及面临税企争议时处理争议的短板和问题，另一方面也给企业家提供了可借鉴的权益保护路径和方法。

（二）忽视“行刑交叉”下各机关的联动效应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行刑交叉”往往使得行政相对人对于案件的进展作出错误的判断，贻误了应对的时机。

此外，税企争议主要的涉争事项可能与涉嫌构成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违法行为竞合，如逃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等。在税收执法中，如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各机关的联动办案模式，导致税企争议一旦处理不当便会引发连锁反应，使案件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给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带来更难应对的风险和挑战。

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涉税争议中的权益保护要点

（一）把握税企争议的处理时机和处理方式

由于实务中具体涉税事项的复杂性与细节性，而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对涉税知识和实践往往欠缺了解，更对涉税争议权利救济方式和程序不熟悉，相对于税务机关处于弱势地位，直接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的难度较大，容易错过最佳救济时机。因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在必要时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以便在其指导和协助下，在检查、审理、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等环节积极进行陈述申辩。协助流程和陈述申辩重要节点如下图：

税务争议的协助流程



陈述申辩重要节点



税企争议应对贯穿于税务日常申报、税务稽查、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等流程，随着流程的推进，税企争议的对抗性也会越来越强。因此，在前期阶段积极应对税企争议，尤其是在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正式文书之前达成共识，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化解税企争议的难度小，成本低，可控性强。

（二）把握行刑衔接案件的罪与非罪界限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是税务机关的法定职责，所以在税务机关阶段的恰当处理可以在前端环节处理争议，避免案件失控，降低涉税风险。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在应对税企争议时，特别是可能涉及“行刑交叉”的案件，应当多维度、多视角对案件进行全面分析，把握行刑衔接案件的罪与非罪界限，并充分利用刑法赋予的免于刑事处罚的机会，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利益，使案件有机会“由刑转行”，更避免因处理不当，使案件错误的“由行转刑”。

（三）警惕“双罚制”和附随后果给民营企业、企业家、家庭成员和亲属带来的风险

刑事责任的“双罚制”下，企业家因其职务级别的特殊性和对企业的控制，往往会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一旦民营企业涉刑，一方面罚金使民营企业面临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企业家个人亦受刑事责任追究。如果涉及监禁刑，则限制企业家人身自由，使其无法经营企业，导致企业日常经营困难。就目前而言，企业家更应当关注的是行政领域的犯罪附随后果。除了刑事责任外，犯罪附随后果将直接影响企业家，使企业家面临任职、经济利益、资格资质等方面的限制，并且部分限制伴随终生。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领域的犯罪附随后果更是波及企业家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影响相关人员的求学、就业、参军等，不少情

形下，附随后果的负面影响比刑罚更有威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刑事风险根源在于公司治理架构的欠缺。企业家应当考虑在决策、经营、人事、财务等领域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机制，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四、结语

思明法院现已制定《厦门市涉税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实施办法》，组建涉税案件专门审判团队，建立专家顾问委员会、专业陪审员库，印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涉税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工作办法》等。我们预期，随着未来涉税案件合议庭模式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将有利于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在涉税争议中的权益保护。从企业角度，涉税案件合议庭模式有助于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摒弃传统税务争议解决的路径依赖，积极应对争议和行使救济权利。面对涉税争议，建议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在专业机构协助下，对涉争事项进行专业分析，并通过积极举证与有效沟通，降低税务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陆易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税务争议解决、家企治理和家族财富管理、并购和投资



盛巧巧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税务争议解决、公司治理

(来源：国枫公众号)

《夜雪·已讶衾枕冷》

Night Snow

【唐】白居易

已讶衾枕冷，复见窗户明。

夜深知雪重，时闻折竹声。